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预〔2022〕3号

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本级各预算单位：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自治州本级 2022 年财政预算，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你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硬化预算约束。一是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二是部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因应急救援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支出的，优先通过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以及当年预算调剂解决。三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只对政策性增人增支和涉及人员支出的预算进行调整，采取定期汇总安排拨付的办法集中办理。商品服务支出当年不追加安排。四

是严格区分项目级次和细化项目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调剂项目级次和进行项目细化及调整。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施好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部门单位批复，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底线，严格执行政府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向银行贷款，不得出具任何担保，不得向企业借款，不能长期拖欠工程款，必须将 PPP 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统筹安排政府债券资金，按时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优先使用单位资金安排还贷预算。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策、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严禁将一般债券用于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收益的项目。

四、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未按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漏报、缺报或未准确编列采购预算的，执行中不予调整。

五、及时批复单位预算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一是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下属单位批复单位预算，并将批复文

件报主管业务科室统一收集后交州财政局预算科；二是部门及所属单位（除涉密部门外）要根据 2022 年自治州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在收到本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的 10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组织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本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包括“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各项内容。各部门（单位）将预算信息公开表格及说明等备案资料交由各主管业务科室统一收集后交州财政局预算科，由州财政局信息中心统一在“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若各部门（单位）有门户网站的，需同步在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与州财政局“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公开内容保持一致。逾期未完成预算信息公开的，州财政将有关情况通报州人民政府和州人大常委会，并作为年底考核各单位预算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加快预算执行。各部门要强化预算法定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承担主体责任。

附件：2022 年巴州本级下达部门预算报表



抄送：本局领导、国库科及各相关业务科室。

巴州财政局

2022年1月30日印发